

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

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2026年 行政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计划

为做好2026年行政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我局职责以及新洲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办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随机抽查事项与责任科室

抽查事项为：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；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，由综合管理科牵头组织。

二、随机抽查的对象、范围及“一单两库”更新

对辖区内易燃易爆、危化品场所，开展分期分类防雷安全检查。在2026年5月底前，完成市双随机监管平台“一单两库”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对象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更新录入工作。

三、随机抽查人员要求

随机抽查人员应为新洲区气象局取得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。遇必要情况，可以聘请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业务指导。

执法人员与随机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四、随机抽查的比例与频次

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随机抽查比例为20%，频次为2次/年。

五、随机抽查的主要内容

按照《防雷安全检查规程》（QX/T 400-2017）、《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的工作清单》以及《升放气球单位落实升放气球安全主体责任的工作清单》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六、随机抽查的实施

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检查工作应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据检查发现的事实如实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，记录表需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。随机抽查记录表和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全过程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应当资料留存，并及时归档。

七、随机抽查结果管理

执法检查人员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双随机抽查系统，实行电子化管理。

对检查结果，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新洲区气象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计划统计表


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
2026年3月11日

新洲区气象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统计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抽查事项	实施时间
1	2026年度新洲区防雷安全监管	全区防雷重点单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区气象局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2026年
2	2026年度新洲区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	全区防雷重点单位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气象局	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	2026年